

彌迦書的文筆有力、優美，使這本簡短的先知書受到許多人的喜愛。

彌迦，希伯來文 מִיכָה (Micha)，耶利米書二十六 18 寫為 מִיכָיָה (Michaya)。這個名字是「米該亞」מִיכָיָהוּ (Michajehu) 的縮寫，意思是「誰像耶和華」，這個名字在聖經中也有別人使用。彌迦書一 1 說明他擔任先知的時期是猶大王約坦 (750-732)、亞哈斯 (735-715)、希西家 (729-686) 在位時，由他論撒瑪利亞的信息 (一 2-7)，可以知道他是在撒瑪利亞被毀前後擔任先知。經文中不連貫的敘述，知道他擔任了很長時期的先知，約在公元前 750-686 年之間的一段時期。

彌迦的故鄉摩利沙，是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四十公里的村莊。他在農村中長大，目睹窮人的生活，使他對貧苦者深切的同情，並且憎惡城市的奢華。他見富人欺侮窮人，宮廷與劣紳狼狽為奸，更怒氣填膺。以賽亞斥責的罪惡，注重在政治上投靠外族的罪，而彌迦注重的罪惡是在道德方面，斥責社會的不公平。

在彌迦工作的時期，亞述強權已經抬頭，對北國有極大威脅，南國也在其陰影之下。猶大政治情勢不安，人們反倒尋求享受，在苟且中向罪惡妥協。彌迦受託付要指責罪惡，引領百姓悔改。彌迦的信息在耶利米時期救了耶利米 (耶利米書二十六 18-19)，也被人引用証實彌賽亞的降生地 (彌迦書五 2、太二 5)，並被主耶穌親自引用 (彌迦書七 6、馬太福音十 35-36)。彌迦著重審判和盼望，信息嚴厲，對象是當時的南國和北國。他在四 1-3 的信息和以賽亞書二 2-4 完全相同，有人猜測他可能是以賽亞的門徒。

關於彌迦書的完整性，有學者認為僅僅第一至三章是先知彌迦本人的話。第四至五章可能是晚期，甚至是被擄之後的作品，因為四 8 可能是耶路撒冷的陷落，四 6-7 像是被擄和百姓分散各地，五 1-3 是大衛王朝的崩壞。還有人說，第七章是被擄後對拯救的期盼，是與全書不同的。然而，也有許多學者認為盼望的信息並不能斷定就是晚期作品，因為這是先知的預言，因此他們接受彌迦書的完整性。

彌迦書的結構十分鬆散，像是先知的言論總編，並不重視所言事件發生的先後，但開始預言撒瑪利亞的陷落，結尾預言百姓會被擄去巴比倫，並要歸回。預言內容大致上是以「審判」的信息和「盼望」的信息輪流出現。

彌迦書的分段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將臨的憤怒 | 一 1-16 |
| 二、對行惡之人的指責 | 二 1-11 |
| 三、救贖主的來臨 | 二 12-13 |
| 四、對行惡之人的指責 | 三 1-12 |

五、耶和華的山	四 1-5
六、祝福和審判的預言	四 6 至五 1 (希伯來聖經四 6-14)
七、救贖主的來臨	五 2-15 (希伯來聖經五 1-14)
八、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爭辯	六 1 至七 20

彌迦書第一章一至十六節 將臨的憤怒

一 1 引言。彌迦得耶和華的話時是在南國猶大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王的時期，他作先知的時期很長，直到北國陷落（722）前後。他的故鄉摩利沙是位於耶路撒冷西南的鄉下地方，彌迦是一個農村青年，傳講的內容是對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。「耶和華的默示」原意是「耶和華的話」，為本書第一個字，強調神話語的重要。「論」原意是「他看見關於」，指先知的神視。

一 2 先知呼籲要所有人聽耶和華的話，這句話暗示了耶和華是全地主宰的主題。「你們要聽」是本句第一個字。「見證」原意是「是為見證人」。「你們的不是」原是「在你們」**בַּחֶם** (bachem)，可指敵擋你們。

一 3-7 描寫神的審判臨到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，都是因為他們拜偶像的罪，神必要打碎一切的偶像。審判的可怕情景如同火山和地震的情況。百姓所拜的偶像是從妓女淫亂的工價所聚集而來，是指異教藉廟妓行淫聚斂財富、製造偶像。這個段落的「他」均是陰性的「她」，希伯來文所有地名均是陰性，因此以一個女人的淫亂描述城市的敗壞。

一 3 句首「因為」沒有譯出。「居所」原意是「地方」。「步行地的高處」原意是「踏在地的高處上」。「高處」被用來祭拜神，也被譯為「邱壇」（一 5）。一 4 「消化」原意是「融化」。一 5 「罪過」**פֶּשַׁע** (pesha) 是強調不忠、背叛的罪。兩次出現的「在那裡」原意是「誰（是）」，「在撒瑪利亞」、「在耶路撒冷」的「在」是翻譯加入的。一 6 「亂堆」指廢墟。一 7 「他所得的財物」原意是「她淫蕩的工價」，後面譯為「雇價」。「毀滅」原意是「放為荒蕪」。

一 8-16 先知為此毀滅哀號，審判並將由神的百姓開始，延及全地許多城市。

一 8 「哀號」原是兩個動詞「呼號和哀嚎」。「野狗」是指胡狼。「鴛鴦」原意是「鴛鴦的女兒們」，指年幼的鴛鴦。一 9 「撒瑪利亞的傷痕」原意是「她的擊打」。「延及」原意是「來」。「和」之後有另一動詞「觸碰」沒有譯出，原意是「觸碰直到我民的城門，直到耶路撒冷」。一 10 「迦特」是非利士五城之一。「總不要哭泣」**בַּחֹ** (bacho) 是「哭泣」的不定詞絕對字型，強調了動詞「你們將哭泣」，也有人認為此字是「在亞柯」，因此譯為「不要在亞柯 **אֶכּוֹ** (Akko) 哭泣」，亞柯位於海法以北地中海邊。「伯亞弗拉」地點不詳。一 11 「沙斐」在巴勒斯坦的西南境。「撒南」可能是約書亞記十五 37 的洗楠，位

於猶太高原的一鎮。「伯以薛」在非利士之平原上，或屬猶大，或屬撒瑪利亞，有人認為即亞薩。「使你們無處可站」原意是「他從你們拿他的站處」。

一 12「瑪律」猶大的一鎮，在非利士之平原上，確實地點不詳。「心甚憂急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臨到」原意是「下來」。一 13「拉吉」在猶大平原西南，近非利士邊境，距迦薩七十七公里，遺址已掘出。「錫安民」原意是「錫安的女兒」，女兒經常被用為一個城市的居民。「顯出」是「被找到」之意。一 14 句首「猶大阿」是翻譯加入，原文有「因此」。「摩利設迦特」在非利士邊境，但亦有人謂「摩利設」即「摩利沙」，是送給迦特的地。「亞革悉」約書亞記十五 44 言及，是猶大西部低地的一鎮，或謂歷代志上四 22 之哥西巴。「族」原意是「家」。一 15「瑪利沙」猶大低地之一鎮，地居險要，羅波安曾於此築堅城為耶路撒冷之保障。「那奪取你的」原意是「繼承者、得產業者」。「尊貴人」原意「榮耀」。「亞杜蘭」猶太低地之一城，或在伯利恆西南。一 16 句首「猶大阿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兒女」原意是「兒子們」。「大大的光禿」原意是「擴展你的光禿」。

彌迦書第二章一至十一節 對行惡之人的指責

二 1-5 言貪婪者的罪惡，耶和華必要降災於他們，把他們貪得的田地分給別人。在神復興以色列民，他們必不能在神的會中參與分地。

二 1「天一發亮」原意是「在早晨的光中」。二 2「佔據」原意是「搶奪」。「奪取」是由「背負、拿」引申。二 3「我」原意是「看哪，我」。「族」是「家族」。「昂首」是由「高舉」引申。二 4「題起悲慘的哀歌，譏刺說」原意是「高抬譏刺，且他哀號一首哀歌，被是，他說」。「敗落」是「荒涼」之意。二 5「我們的分」原意是「我民的分」。「轉歸」原意是「替換」。「你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」原意是「沒有在籤上為你丟繩子的人」，「籤」是指所擲籤得到的土地。「準繩」原是「繩子」，指測量的工具。

二 6-11 上帝責備這些惡人。他們阻擋先知說話責備他們，他們又怪耶和華不忍耐他們的罪惡，而他們卻已成了耶和華的仇敵，欺壓那些安居的人。耶和華必要毀滅這些惡人，並使虛假的人作這些惡人的先知，向他們謊報富裕的信息。

二 6「他們說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說預言」是從「使滴下」引申，指讓話語從口中滴出。「不住的」原意是「不避開」。「我們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耶和華的心不忍耐麼」原意是「耶和華的靈是短的麼」。後面的「耶和華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行動正直的人」原意是「直的行走的」。二 8「近來」是由「昨天」引申。「不願打仗的人」是「戰爭的回來者」引申。「外衣」原有「華美」描述。二 9「盡行」原意是「到永遠」。二 10「使人毀滅」原來沒有受詞，是「污穢毀滅」，涵義不明。「而且大大毀滅」是「且繩子是不能治療的」，「繩子」也是準繩，指所測量的地。二 11「心存虛假，用謊言說」原意是「心靈的行走者，和（以）謊言說謊」。「預言」也是由「使滴下」引申。「得」是介詞「為」^{לְ} (le)。「清酒」是葡萄酒，「濃酒」是穀類作的酒。「先知」是「使滴下者」之意。

彌迦書第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救贖主的來臨

二 12-13 在審判的信息之後，先知說了一段安慰和復興的信息。以色列民將被耶和華招聚，人數多的如波斯拉（以東首都）的羊群。他們的軍力強大，攻城掠地，因為有耶和華在前面引導他們。

二 12「在一處」原意是「一起」。「草場」是指牧用價值較低的牧場。「因為人數眾多」原意是「從人」。「大大」是翻譯加入。二 13「開路的」原意「打破的」，因此可視為開路或攻破城門。「行」是「越過」。「引導他們」原意是「在他們的頭」。

彌迦書第三章一至十二節 對行惡之人的指責

三 1-4 先知指責百姓的首領和官長，他們惡善好惡，剝削百姓，他們必定要遭到報應，且哀求耶和華也不被應允。

三 1 句首是「我說：要聽」。「官長」是指審判者或貴族。三 2「剝」原意是「撕下」，「剔」是翻譯加入。三 3「像要下鍋」原意是「像在鍋子裡的」。「釜」也是「鍋」。三 4「到了遭災的時候」原意是「在那時候」。「應允」原意是「回答」。

三 5-8 先知指責謊報平安的假先知。他們只顧自己的肚腹飽足，並假藉宗教的理由攻擊沒有供應他們食物的百姓。他們必遭黑暗，不能再見異象，也不能占卜。然而，彌迦卻能藉耶和華的靈，有力量、公平、勇氣，指出百姓的不義。

三 5「不供給他們吃的」原意是「不給在他們的嘴上」。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」原意是「他們為聖潔宣告戰爭攻擊他」，即這些假冒為善的先知尋隙攻擊那些不供應他們的百姓。

「攻擊」是介詞 לַע (al) 引申。三 6「以致不見異象」原意是「遠離看見」，「以致不能占卜」原意是「遠離占卜」，「遠離」是介詞 מִן (min)。「向你們」原意是「在這先知們之上」。三 7「搗著嘴唇」是悲悼的記號。「不應允他們」原意是「不是回應者」。三 8「藉」是「與」。「才能」原意是「力量、強壯」，可指勇氣。

三 9-12 先知又指責百姓的首領和官長，他們厭惡公平、屈枉正直、貪污賄賂、為錢事奉。在如此不道德的景況中，他們還自認有耶和華在他們中間，災禍必不臨到他們。因此，耶路撒冷必被徹底毀滅如人耕田，成為廢墟，聖殿也要荒涼如叢林。

三 9 句首第一個字是「聽」。「厭惡」是「憎惡」。三 10「人血」原意是「血」。三 11「雇價」即「工資」。三 12「亂堆」是「廢墟」。

彌迦書第四章一至五節 耶和華的山

四 1-5 是一段彌賽亞的信息，預言在末後耶和華必被萬民高舉和投靠。有許多人要歸向耶和華，而耶和華要施行審判，使列國無需再戰爭，他們可以把兵器打成耕田的工具，人人都要在自己的產業安居無慮。最後，是百姓對神的許諾，願永永遠遠奉耶和華的名而行。1-3 節與以賽亞書二 1-4 完全一樣，因此有人認為彌迦是以賽亞的門徒，但這裡的經文卻比以賽亞書更完備。這段信息也暗示新天新地時，屬神的人要得完全的安息和

福樂。

四 1「末後的日子」原意是「這日子的末了」。「超乎諸山」原意是「在諸山的頭」。四 2「國」原意是「族」。「道」是「道路」引申。「路」是「小路」。「言語」也是「話」。四 3「多國的民」原意是「多民」。「強盛的國」原意是「強盛的民族（複數）」。「犁頭」**אַת** (et) 是指農作用來切割的器具。「槍」是「茅」。「國」均是「民族」之意。「戰事」即「戰爭」。四 4「無人驚嚇」原意是「沒有驚嚇者」。四 5「己神」原意是「他的上帝」，「上帝」**אֱלֹהִים** (elohim) 這個字指耶和華時是單數涵義，配合使用單數動詞，強調上帝的超越，也可以指其他民族的神，涵義是複數的，配合使用複數動詞。

彌迦書第四章六節至第五章一節 祝福和審判的預言

四 6-8 耶和華在末的日子要使一切百姓聚集，跛行不便逃命的存留了性命成為餘剩之民，被趕到遠方的成為強盛之民。耶和華將在錫安（耶路撒冷）作王治理，耶路撒冷居民的國權必復歸與他們。

四 6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瘸腿的」原意是「跛行的」。「懲治」原意是「惡待」。四 7「使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治理他們」原意是「在他們之上」。「今」是「現在」之意。四 8「高臺」原意是「塔」。「錫安城的山」原意是「錫安的女兒的山丘」，「女兒」常用指居民。耶路撒冷「民」原意也是「女兒」。「歸與你」原意是「她來，且她來直到你」，「她」是指國權。

四 9-12 先知再度說出耶路撒冷現在將受的刑罰。他們將痛苦如生產的婦人，國中的君王和謀士都滅亡了。他們會被擄去巴比倫，而在巴比倫，他們會蒙神解救脫離仇敵的手。現在會有許多國攻擊他們，但這些國家不明白神的計劃，他們只是神刑罰的工具，之後，他們就要被神擊打，好像人打穀物一般。

四 9「大聲」是「大叫」。「哭號」**רָעַ** (rea) 原意是「吵雜」，也有認為此字應是「壞的」**רָעָה** (rea)。四 10,11「產難的婦人」是「生產的」（陰性）。四 10「民」原意是「女兒」，指居民。「疼痛」原意是「顫抖」。「劬勞」原意是「沖出」。「手」是「手掌」。四 11「許多國的民」原意是「多民」。「願錫安被玷污」原意是「願她是俗化的（無神的）」，涵義不明，可能是指「被俗化」。「願我們親眼見他遭報」原意是「願我們的眼在錫安看見」。四 12「把禾捆聚到禾場」原意是「禾場的禾捆」。

四 13 言耶路撒冷終必得勝列邦，並將列國滅盡，把他們的財富獻給耶和華。此處的「民」原意是「女兒」。「使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成為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多國的民」原意是「多民」。「將他們的財獻與耶和華，將他們的貨獻與普天下的主」原意是「我使獻給耶和華，以他們的不義之財和他們的財富給全地的主」，「獻」是指神聖的滅盡，永無法得到救贖。

五 1 這節經文在希伯來聖經是第四章的十四節。神的子民要哀痛地預備侵略，因為他們被包圍，敵人要用杖擊打以色列的審判者（君王）。本節直譯：「現在，妳要自割，侵略的女兒。他放置包圍在我們之上，他們將以杖擊打臉頰，與以色列的審判者。」「聚集成隊」原意是「自割」，是割自己表達哀悼。

彌迦書第五章二至十五節 救贖主的來臨

五 2-3 神應許要有一位在以色列中的掌權者要由伯利恆以法他出來，他的根源從亙古、從太初就有。百姓要被交給仇敵，直等到這人被生下來，在以色列人中掌權，他的弟兄必回到以色列人那裡。新約聖經引五 2 這段經文說明耶穌基督的出生在舊約早有預言(馬太福音二 6)。

五 2「諸城」原意是「千」(複數)，可指百姓人數的單位，或指支派。「太初」原意是「永遠的日子」。五 3「以色列人」原意是「他們」。「敵人」是翻譯加入。「掌權者其餘的弟兄」原意是「他弟兄們的剩餘」。

五 4-9 這位掌權者將依靠耶和華的大能和威嚴牧養群羊，百姓安居，而且他是大的，直到地極。他必拯救他的百姓脫離仇敵亞述的攻擊，而以色列的餘民將勝過敵國，如同獅子在羊群中的威猛。最後，先知願上帝的手舉起高過壓迫者，一切神的仇敵都被消滅。

五 4「起來」原意是「站立」。「倚靠」原意是「以」。「他的羊群」、「安然」是翻譯加入。「日見尊大」原意是「現在是大的」。五 5「作我們的平安」原意是「是平安」。「首領」原意是「人的領袖」נְסִיחַ אָדָם (nesiche adam)，「領袖」נָסִיחַ (nasich) 也有「奠祭」的意思，可能是以設立的儀式稱呼。五 6「毀壞」原意是「牧養」。五 7「多國的民」原意是「多民」。「仗賴」原意是「希望、等候」。「人力」原意是「人」אִישׁ (ish)。「世人之功」原意是「人的兒子們」בְּנֵי אָדָם (bene adam)。五 8「國」原意是「民族」。「無人搭救」原意是「沒有拯救者」。五 9「敵人」原意是「壓迫者」。

五 10-15 先知又回到審判的信息。神必要刑罰祂百姓拜偶像的罪，拆毀他們的城邑和堡壘、偶像和柱像，也除去行邪術和占卜的人。神也要對那不聽祂話的列國施行審判。

五 11「國」原意是「地」。「保障」是防禦工事。五 12「占卜」是「觀兆」עַיִן (ayin-nun-nun)，此字與「雲」אַנָּן (anan) 相同，可能是看雲占卜。五 13「自己手所造的」原意是「你雙手的作品」。五 15「列國」原意是「民族們」。

彌迦書第六章一節至第七章二十節 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爭辯

六 1-5 先知責備以色列人，耶和華要與他們爭辯，山嶺、岡陵和地永久的根基都是聽訟者，因神的百姓忘記神對他們列祖所施的一切恩惠，他們居然厭煩耶和華。神提起祂領百姓出埃及（出埃及記三至十五）、阻擋巴蘭咒詛以色列民（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）、

從什亭到吉甲（民數記二十五、約書亞記五），使他們知道神公義的作為。

六 1 句首第一個字是「聽」。「的話」原意是「正說話」。「你的話」原意是「你的聲音」。
六 2 「爭辯的話」原意是「的爭辯」。六 3 「使你厭煩」原意是「使你疲累」。「你可以對我證明」原是「你要回答」引申。六 4 「領出來」原意是「使上來」。「行」是翻譯加入。
六 5 「回答他的話」原意是「回答他什麼」。「所遇見的事」是翻譯加入。

六 6-8 先知指出什麼是上帝喜悅百姓去行的，不是獻祭，乃是「行公平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上帝同行」，上帝最重視的是合祂心意的行為。

六 6 「在至高的上帝」原意是「對高的上帝」，「面前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當獻上什麼呢」原意是「以什麼」。六 7 「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」原意是「以燔祭 以一歲的牛犢迎見他嗎」。「獻」原意是「給」。「我身所生的」原意是「我肚子的果子」。六 8 「世人」原意是「人」。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上帝同行」原意是「עֲשׂוֹת מִשְׁפָּט (asot mishpat) 公平（或譯審判）的作、וְאַהֲבַת חֶסֶד (ve-ahavat chesed) 和憐憫（或譯慈愛、恩惠）的喜愛、וְהִצְנֵעַ (ve-hacnea) 和是謙卑的，לֶכֶת עִם אֱלֹהֶיךָ (lechet im elohecha) 與你的上帝的行走」。聖經譯本大多數將「與你的上帝行走」和「謙卑」放在一起翻譯，從文法看，「謙卑」之後不是介詞「與」 עִם (im)，而是不定詞組合字型「的行走」 לֶכֶת (lechet)，使這兩個句子之間沒有絕對的連結，但因為沒有連接詞，因此也不絕對分開。詩歌文體用字簡單，常缺乏連結，翻譯者的解讀影響很大。「與你的上帝同行」除了與謙卑一起翻譯，也可以視為整體概念，施行審判要與上帝同行，喜愛恩惠也要與上帝同行，謙卑也要與上帝同行，信徒生活最重要的就是「與上帝同行」。

六 9-16 耶和華呼喊，因百姓經商不公平、行強暴、說謊言，以致要受神擊打。他們必受到飢餓、戰爭、沒有收成、受人嗤笑、羞辱，因為他們行北國以色列的王暗利和亞哈（暗利之子）所行的惡（列王紀上十六 25-26,30）。

六 9 「耶和華向這城呼叫」原意是「耶和華的聲音 向這城市他將喊叫」。「智慧人」原來是「拯救、幫助、知道求救、聰明」，在此涵義不明，接下的動詞「敬畏」 יָרָא (yod-reshef-alef) 原意是「看見」 רָאָה (resh-alef-he)，這兩個動詞經過變化後非常相近，直譯是「拯救將看見你的名」。「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」原意是「你們當聽杖（或支派），和誰將約定（或召喚）她」。本節思高譯本譯為「聽，上主向城邑的呼聲：我必拯救敬畏我名的人。支派和城市的會眾，靜聽。」兩種譯本差異很大。

六 10 「財」原意是「倉庫」。「小升斗」原意是「減少的伊法」，「伊法」是乾穀的計量單位，約 22 公升，或說 36-40 公升。六 11 「不公道」原意是「邪惡」。「法碼」是由「石頭」引申。「可算為清潔」原意是「是純淨的、無瑕疵的」。六 12 「滿行」原意是「是滿的」。六 13 「使你的傷痕甚重」原意是「使你生病」。六 14 「虛弱」是涵義不明的字，

通常視為「飢餓」，本句是「你的飢餓在你中間」。六 15「抹身」原意是「倒出」。「踹（音 chuai4）葡萄」原意是「葡萄汁」，是尚未成為酒的葡萄汁。六 16「惡規」原意是「律例」。「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」原意是連接詞「和亞哈家一切的行為」。「順從」原意是「行走」。

七 1-6 先知為猶大的刑罰哀悼，如同收成之後的荒涼貧脊，虔誠正直的人都被滅盡，社會混亂，在上者貪污徇情，無一好官，人人都不能彼此信賴。馬太福音十 35-36「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耶穌引用彌迦的經文說聽信福音造成的家庭抗爭。

七 1 和合本小字「或指我」是翻譯者加入的註解。「夏天的果子」是「夏天」引申。「已被收盡」原意是「的收集者」。七 2「世間」原意是「在人」。「要殺人流血」原意是「為血（複數）」。七 3「雙手」原意是「雙掌」。「君王循情面」原意是「治理者求問」。「賄賂」是由「償付」引申。「位分大的」原意是「大的」。「吐出惡意」原意是「說他心靈的邪惡」。「彼此結聯行惡」原意是「扭曲」。七 4「最好的」原意是「好的」。「最正直的」原意無「最」。「你守望者說降罰的日子」原是「你守望者的日子，追討你的」，「追討」是由「找尋」引申，也可譯為「刑罰」。「已經來到」原意是「正來」。「他們必擾亂不安」原意是「現在，有他們的混亂」。七 5「鄰舍」指親人朋友。「你懷中的妻」原意是「你懷中躺臥的（陰性單數）」。七 6「抗拒母親」原意是「起來在她的母親」，指反抗。「抗拒婆婆」原意是「在婆婆」，介詞「在」ב (be) 此處指反抗。

七 7-10 先知表明自己堅定仰望耶和華的心志，在暫時因得罪耶和華忍受祂的惱怒之後，先知必得到耶和華的公義判決，曾嘲笑他的仇敵必遭報。

七 7「仰望」原意是「窺探」，指盼望。「應允」原意是「聽」。七 8「誇耀」原意是「高興」。七 9「忍受」原意是「背負」。「為我辨屈」原意是「他爭辯我的爭辯」。「為我伸冤」原意是「他作我的公平」。「領我」原意是「使我出來」。七 10「我必親眼見他遭報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將看見在她」，這節的「仇敵」是陰性字。「泥土」原意是「爛泥」。

七 11-17 以色列民必定有一個復興的日子，各地的人都來到以色列。而外邦人的地必因他們的行事得到荒涼的結果。耶和華要牧放祂的民，為他們行奇事，如同出埃及的時候。列族都要因自己的弱小而慚愧，且戰兢地向耶和華出來。

七 11「以色列阿」是翻譯加入。「日子必到」原意只有「日子」。「重修」原意是「建造」。「到那日」原為「那日」。「你的境界必開展」原意是「律例將是遠的」，因此和合本小字另譯，思高譯本譯為「你的地界必要擴展」。七 12「這」、「那」均是翻譯加入。「歸」原意是「來」。七 13 這地的荒涼與前文邏輯不合，通常視為外邦人的地。「行事的結果」原意是「他們行事的果子」。七 14 句首「求耶和華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迦密山」原意是「迦

密」，是豐沃之地。「求你容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食物像古時一樣」原意是「他們將牧放（在）巴珊和基列像古時的日子」。「巴珊」和「基列」是在約但河東，牧草豐饒之地。七 15「顯給他們看」原意是「我將使他看見」。七 16「列國」原意是「民族們」。「搗」原意是「放」。「掩耳不聽」原意是「他們的雙耳是聾的」。七 17「土」是「塵土」。「土中腹行的物」原意是「地的爬行者」，指蛇類。「投降」原意是介詞「向」。

七 18-20 先知讚嘆耶和華的獨特：「有何神像你」 מִי אֵל כְּמוֹךָ (mi el kamocho)。神赦免並憐憫祂的百姓，使他們遠離罪惡。且上帝必按古時應允先祖雅各和亞伯拉罕的話，施慈愛給百姓。

七 18「赦免」是由「背負」引申。「懷怒」原意是「抓緊他的鼻子」，「鼻子」引申為「忿怒」。「施恩」 חֶסֶד (chesed) 是名詞，有「慈愛、恩典」之意。七 19「再」原意是「回來」。七 20「發誠實」原意是「給誠實」，「誠實」 אֱמֶת (emet) 也有「真實、真理」之意。「施」是翻譯加入。「慈愛」與 18 節的「施恩」同字。「真」和「愛」是上帝最重要的屬性，也是神渴望我們擁有的性情。